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3-066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转股情况: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期间，共有 5,000 元"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 123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0013%。自 202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累计共有 4,640,000 元"长汽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122,023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1321%。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3,495,360,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867429%。

●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结果: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27,894,058 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 2022 年 5 月 5 日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2023 年 4 月行权 0 股，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0%。

●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结果: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75,541,221 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 2022 年 8 月 31 日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2023 年 4 月行权 0 股，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0%。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53 号)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开发行 3,5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5 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 [2021]287 号文同意，公司 3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7 月 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汽转债"，债券代码"113049"。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长汽转债"自 2021 年 12 月 17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38.39 元 / 股，由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及 2022 年 5 月 20 日分别实施了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2021 年度利润分配；2021 年 7 月 20 日、2021 年 9 月 8 日、2021 年 11 月 9 日、2022 年 4 月 15 日、2022 年 6 月 22 日完成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2022 年 7 月 19 日完成 2022 年 6 月已回购 H 股股份注销、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2 年 8 月 11 日完成 2022 年 7 月已回购 H 股股份注销；2022 年 10 月 24 日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2 年 12 月 23 日完成 2022 年 9 月 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4 日已回购 H 股股份注销；2023 年 1 月 9 日完成 202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已回购 H 股股份注销；2023 年 2 月 3 日完成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2023 年 3 月 9 日完成 2023 年 2 月 13 日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已回购 H 股股份注销及由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等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目前转股价格调整为 40.44 元 / 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长汽转债"转股期为 2021 年 12 月 17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9 日。

可转债转股情况: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期间，共有 5,000 元"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 123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0013%。自 202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累计共有 4,640,000 元"长汽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122,023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1321%。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3,495,360,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867429%。

(三)可转债转股导致的股本变动情况表

证券类别(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A股)	26,172,040	0.31	0	26,172,040	0.31
无限售流通股(A股)	6,141,436,786	72.37	123	6,141,436,909	72.37
H 股	2,318,776,000	27.32	0	2,318,776,000	27.32
股份总数	8,486,384,826	100	123	8,486,384,949	100

二、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情况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0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一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3 月 13 日至 2020 年 3 月 23 日，本公司在公司网站 OA 平台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 -2020 年 1 月 30 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与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一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就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数量及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满足，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确定的授予日。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6 月 4 日，本公司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股票期权共有 1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因此本公司实际向 1,651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8,706.53 万份股票期权。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注销已离职或岗位调迁激励对象部分股票期权，并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 309,100 份，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8.48 元 / 份。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 435,300 份。

2021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 A 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8.20 元 / 股。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注销离职、岗位调迁、降职或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的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 1,008,383 份。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注销 4 名离职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 139,900 份。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21 年半年度 A 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7.90 元 / 股。

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岗位调迁、降职或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公司拟注销《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 1,016,723 份。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21 年度 A 股利润分配实施，根据《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7.83 元 / 股。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岗位调迁、降职、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相关行权期结束后存在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本公司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合计为 943,174 股。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董事会认为公 司《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1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7 月 5 日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本公司在公司网站 OA 平台对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 -2021 年 5 月 25 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向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就本次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数量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满足，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确定的授予日。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9 月 9 日，本次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实际授予 8,535 人，38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因此本公司实际向 8,147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30,059.40 万份股票期权。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21 年半年度 A 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33.26 元 / 股。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21 年度 A 股利润分配实施，根据《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33.19 元 / 股。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达成情况，注销公司层面未行权部分股票期权，同时，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岗位调迁、降职或结合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情况，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 38,646,252 股。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由于公司 2022 年业绩未达到 2021 年股票期权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同时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岗位调迁，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 99,460,401 股。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①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职务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股)	2023 年 4 月行权数量(股)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累计行权数量(股)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 2 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1,579 人)	27,894,058	0	27,840,756	99.81%
合计	27,894,058	0	27,840,756	99.81%

②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职务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股)	2023 年 4 月行权数量(股)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累计行权数量(股)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 1 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7,346 人)	75,541,221	0	4,612	0.01%
合计	75,541,221	0	4,612	0.01%

注：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收盘后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3、行权人数：

①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 1,579 人，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共有 1,576 人参与行权。

②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 7,346 人，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共有 4 人参与行权。

4、行权价格：

①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7.83 元 / 股；

②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33.19 元 / 股。

(三)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四)行权股份登记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累计行权且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为 27,840,756 股，并累计收到募集资金 219,105,354.38 元，筹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累计行权且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为 4,612 股，并累计收到募集资金 153,072.28 元，筹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五)行权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证券类别(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A股)	26,172,040	0.31	0	26,172,040	0.31
无限售流通股(A股)	6,141,436,786	72.37	0	6,141,436,786	72.37
H 股	2,318,776,000	27.32	0	2,318,776,000	27.32
股份总数	8,486,384,826	100	0	8,486,384,826	100

三、可转债转股及行权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证券类别(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可转债转股(股)	行权(股)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A股)	26,172,040	0.31	0	0	26,172,040	0.31
无限售流通股(A股)	6,141,436,786	72.37	123	0	6,141,436,909	72.37
H 股	2,318,776,000	27.32	0	0	2,318,776,000	27.32
股份总数	8,486,384,826	100	123		8,486,384,949	100

本次可转债转股及股票期权行权完成后，本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5 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6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 22 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2023 年 4 月 1 日—2023 年 4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次期间")公司担保事项被担保人均非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如下：公司下属多家全资子公司：廉江通威渔光科技有限公司、天门通力渔光科技有限公司、辉能威盛唐山市丰南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前江通威有限责任公司、越南通威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下属 4 家控股子公司：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金堂)有限公司、通合新能源(金堂)有限公司；公司 1 家合营公司：通威拜欧玛(无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 3 家战略合作客户：广东大家食品有限公司、江西军山湖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西双版纳潜鲲水产科技有限公司，公司除战略合作客户以外的部分其他客户。

● 本次期间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金额为 8.31 亿元；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 0.05 亿元；公司为战略合作客户提供担保金额为 0.25 亿元；公司子公司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提供担保为主营业务的持有金融牌照的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担保公司")为其他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金额为 0.11 亿元。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 155.87 亿元；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 0.15 亿元；公司为战略合作客户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 0.67 亿元，农业担保公司为其他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 0.84 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均无反担保措施；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均无反担保措施；公司为战略合作客户提供担保均有反担保措施；农业担保公司为其他客户提供担保根据具体担保协议部分设置反担保措施。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为战略合作客户提供担保均无逾期；农业担保公司为除战略合作客户以外的其他客户提供担保逾期额为 78.00 万元，按合同约定未到分责清算日。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农业担保公司为公司客户担保代偿款余额为 2574.69 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

●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期间，被担保人廉江通威渔光科技有限公司、天门通力渔光科技有限公司、辉能威盛唐山市丰南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前江通威有限责任公司、西双版纳潜鲲水产科技有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 2022 年度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给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事项涉及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或等值外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2 年度为客户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1.5 亿元的担保额度（含公司的战略合作客户由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3.5 亿元、公司其他客户由农业担保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8 亿元）。上述担保额度在授权使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以上业务发生时不再单独上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不再对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另行出具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关于 2022 年度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及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情况:1、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

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亿元)	截至 4 月 30 日的实际担保余额(亿元)
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	300	64.90
	下属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子公司	300	85.31
	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合营、联营公司	5	0.15
	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合营、联营公司	5	0.00
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	10	0.21
	下属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子公司	10	1.45
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公司	20	4.00

2、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发生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签署日期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	金融机构/交易对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有反担保	担保金额(亿元)
1	2021/10/19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廉江通威渔光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招商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3/4/14 –2034/10/20	否	1.53
2	2023/03/16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天门通力渔光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3/4/01 –2043/3/13	否	1.40
3	2023/03/23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辉能威盛唐山市丰南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3/4/03 –2039/3/28	否	4.50
4	2021/12/10	同塔通威、越南通威、海阳通威	前江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信托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9
5	2021/07/30	同塔通威、海阳通威、前江通威	越南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信托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9
6	2021/07/30	海阳通威、越南通威	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渣打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1
7	2021/11/24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4
8	2022/05/25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信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21
9	2021/11/03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拜欧玛(无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汇丰银行上海分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5
10	2021/12/27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旗下多家太阳能业务公司	子公司	江苏华能智慧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华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44
合计									8.36

注：本表列示第 10 项，系公司为旗下多家太阳能业务公司向江苏华能智慧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江苏华能")、上海华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华能")履行采购合同项下的交货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任一时点担保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的被担保方中，廉江通威渔光科技有限公司、天门通力渔光科技有限公司、辉能威盛唐山市丰南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前江通威有限责任公司、越南通威有限责任公司以及涉及江苏华能、上海华能相关业务旗下的多家太阳能业务公司中除通威太阳能(金堂)有限公司、通合新能源(金堂)有限公司外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金堂)有限公司、通合新能源(金堂)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通威拜欧玛(无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合营公司。其中，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通威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持股 65%、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5%；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四川通威食品有限公司持股 100%；通威太阳能(金堂)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通威太阳能有限公司持股 85%，成都金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7.5%，成都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5%；通合新能源(金堂)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通威太阳能有限公司持股 65%，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5%，上述控股子公司由公司经营管理，本次期间其余少数股东无需按比例为公司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通威拜欧玛(无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BIOMAR GROUP A/S 持股 50%。本次期间，BIOMAR GROUP A/S 也同时按照其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二)公司为战略合作客户及其他客户提供担保情况：

1、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为战略合作客户及其他客户提供担保实际余额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亿元)	截至 4 月 30 日的实际担保余额(亿元)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大家食品有限公司	0.49	0.42
	江西军山湖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0.24	0.24
	其他战略客户	2.77	0.01
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供应链下游客户	8.00	0.84

2、本次期间公司为战略合作客户提供担保发生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签署日期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有反担保	担保金额(亿元)
1	2022/5/23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大家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战略合作客户	建设银行成都铁道支行	连带责任	2023/4/11 –2023/7/10 合同到期后三年止	有	0.05
2	2022/5/23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大家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战略合作客户	建设银行成都铁道支行	连带责任	2023/4/19 –2023/7/18 合同到期后三年止	有	0.05
3	2022/5/23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大家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战略合作客户	建设银行成都铁道支行	连带责任	2023/4/26 –2023/7/25 合同到期后三年止	有	0.05
4	2022/5/23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军山湖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战略合作客户	建设银行成都铁道支行	连带责任	2023/4/1 –2023/10/31 合同到期后三年止	有	0.02
5	2022/5/23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军山湖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战略合作客户	建设银行成都铁道支行	连带责任	2023/4/6–2023/7/5 合同到期后三年止	有	0.04
6	2022/5/23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军山湖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战略合作客户	建设银行成都铁道支行	连带责任	2023/4/18 –2023/11/17 合同到期后三年止	有	0.03
7	2023/4/25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西双版纳潜鲲水产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战略合作客户	建设银行成都铁道支行	连带责任	2023/4/28 –2023/9/27 合同到期后三年止	有	0.009
8	2023/4/25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西双版纳潜鲲水产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战略合作客户	建设银行成都铁道支行	连带责任	2023/4/28 –2023/7/27 合同到期后三年止	有	0.002
合计									0.25

上述战略合作客户中，西双版纳潜鲲水产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新增战略合作客户，其公司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西双版纳潜鲲水产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801MA7DEU843C

(3)成立时间：2021-12-14

(4)公司注册地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市普文镇

(5)法定代表人：王斌

(6)注册资本：8,594.56 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水产养殖；水产苗种生产；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转基因水产苗种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收购；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渔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渔业机械销售；渔需物资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贵州黔方有渔水产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9)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未评级

(10)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系：被担保人为公司重要客户

(1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6,271,618.77	26,385,830.43
负债总额	23,733,922.19	22,478,031.28
净资产	2,537,696.58	3,907,799.15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1-12 月	2023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15,964,496.50	6,276,345.40
利润总额	1,592,089.81	1,380,102.57
净利润	1,537,696.58	1,380,102.57

3、本次期间公司为其他客户提供担保发生情况如下：

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农业担保公司可为其他客户进行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8 亿元。本次期间，农业担保公司为其他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金额为 0.11 亿元。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农业担保公司为其他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 0.84 亿元。

二、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的担保目的是为更好地支持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的经营发展，担保金额符合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本次期间，被担保人廉江通威渔光科技有限公司、天门通力渔光科技有限公司、辉能威盛唐山市丰南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前江通威有限责任公司、西双版纳潜鲲水产科技有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公司，公司对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目的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深化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提升公司竞争力，同时解决部分中小规模客户在畜牧水产养殖经营中的资金困难。本次期间担保所涉及的客户均为公司长期合作客户，具备相应偿债能力，战略合作客户反担保足以保障公司利益，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意见

上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为战略合作客户提供担保，农业担保公司为其他客户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担保总额在担保预计授权范围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 155.87 亿元，上述担保均无逾期；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 0.15 亿元，上述担保均无逾期；公司为战略合作客户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 0.67 亿元，上述担保均无逾期；农业担保公司为其他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 0.84 亿元，上述担保逾期额为 78.00 万元，按合同约定未到分责清算日。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农业担保公司为公司客户担保代偿款余额为 2574.69 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步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2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4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5/11	2023/5/12	2023/5/12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84,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3,60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5/11	2023/5/12	2023/5/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上海步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唐咚、深圳市同心众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6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QFII 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 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6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6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4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86336477

特此公告。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39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解除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部分质押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杉杉集团")持有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份 782,222,0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55%。如本次解除质押完成后，杉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 502,943,87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4.30%，占公司总股本的 22.22%。

近日，公司收到杉杉集团通知，因其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安排发生变化，拟将其为 2023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所设定的质押股票办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4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1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7
杉杉集团合计持股数量(股)	782,222,036
杉杉集团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4.55

杉杉集团将上述股份解除质押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33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4 月 14 日，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股份"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情形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等相关规定，对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 9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255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同意公司根据《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因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指标，对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 33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当期合计 3,364.8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湘财股份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8)。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登公司审核确认，上述 3619.8 万份股票期权已注销完毕。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总股本不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3-045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芝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4 天(挂钩汇率看跌)"，产品期限 14 天，起息日 2023 年 4 月 20 日，金额 5,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该产品已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本金 5,000 万元，并获得收益 42,191.78 元，收益符合预期，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36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362023003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工作，持续关注后续进展，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3-020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2023 年 4 月 28 日、2023 年 5 月 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4 日披露了《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9)，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5 日涨停，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 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影响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二、公司股票累积涨幅较大的风险

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涨幅较大，2023 年 5 月 5 日收盘价格为 9.58 元 / 股，较 2023 年 4 月 4 日收盘价 6.47 元 / 股涨幅约 48.07%，短期涨幅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大理药业 公告编号:2023-018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云南辖区上市公司 2022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云南证监局、云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2 年度云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集体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1 日(周四)10:30-12:00。

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3-025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奇精转债"2023 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评级结果："奇精转债"信用等级为"AA-"；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本次跟踪评级结果："奇精转债"信用等级为"AA-"；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 2018 年 12 月 14 日发行的 6 年期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奇精转债")进行了跟踪评级。

"奇精转债"前次信用等级为"AA-"；公司前次主体信用等级为"AA-"；前次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评级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6 日。

中证鹏元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财务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出具了《2018 年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奇精转债"本次信用等级为"AA-"；公司本次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2018 年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6 日